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7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各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41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3年3月29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



共計4家、甲等業者共計362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90家，另計有30家評列不列等；至評鑑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官網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或監理服務網查詢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貴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4/24
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